

#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第三部分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检察机关，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部署，统一检察机关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解释要求，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对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否符合宪法和法律进行审查的要求。

（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对下级检察院相关业务进行指导，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依照法律规定对由最高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

（五）对全国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六）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

（七）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提起公益诉讼工作。

（八）对最高人民法院的死刑复核活动实行监督。

（九）对省级人民检察院报请核准追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追诉。

（十）负责应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开展对监狱、看守所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

（十一）受理向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检察工作。

（十二）对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十三）对属于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

（十四）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

（十五）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

工作，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组织指导检察机关教育培训工作。

（十六）协同中央主管部门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察长，协同省级党委管理和考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副检察长。

（十七）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检务督察工作。

（十八）规划和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指导全国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九）组织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合作，开展有关国际司法协助工作。

（二十）负责其他应当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 **二、单位概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厅（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厅（普通犯罪检察厅）、第二检察厅（重大犯罪检察厅）、第三检察厅（职务犯罪检察厅）、第四检察厅（经济犯罪检察厅）、第五检察厅（刑事执行检察厅）、第六检察厅（民事检察厅）、第七检察厅（行政检察厅）、第八检察厅（公益诉讼检察厅）、第九检察厅（未成年人检察厅）、第十检察厅（控告申诉检察厅）、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国际合作局、检务督察局（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

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干部局。

## 第二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预算表

##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914.3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47,916.55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230.00
四、事业收入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0.01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2,446.00
六、其他收入	1,141.00		
本年收入合计	44,055.35	本年支出合计	58,262.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14,207.21		
收 入 总 计	58,262.56	支 出 总 计	58,262.56

##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200.00</b>		<b>2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47,916.55</b>	<b>10,413.49</b>	<b>36,485.06</b>							<b>1,018.00</b>		
<b>20404</b>	<b>检察</b>	<b>47,916.55</b>	<b>10,413.49</b>	<b>36,485.06</b>							<b>1,018.00</b>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56.42		16,338.42							1,018.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3.57	1,926.46	6,667.11									
2040410	检察监督	14,179.20	937.67	13,241.5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787.36	7,549.36	238.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230.00</b>		<b>230.00</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230.00</b>		<b>230.00</b>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		23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470.01</b>	<b>3,793.72</b>	<b>3,676.2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470.01</b>	<b>3,793.72</b>	<b>3,676.29</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7.01	361.16	1,375.85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04.55	277.13	427.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11	3,155.43	1,248.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34		624.3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46.00</b>		<b>2,323.00</b>								<b>123.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46.00</b>		<b>2,323.00</b>								<b>123.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00		1,47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00		1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7.00		714.00								123.00	
	合计	<b>58,262.56</b>	<b>14,207.21</b>	<b>42,914.35</b>								<b>1141.00</b>	

##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对下级 单位补 助支出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200.00</b>		<b>2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200.00</b>		<b>2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200.00		2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47,916.55</b>	<b>17,356.42</b>	<b>30,560.13</b>			
<b>20404</b>	<b>检察</b>	<b>47,916.55</b>	<b>17,356.42</b>	<b>30,560.13</b>			
2040401	行政运行	17,356.42	17,356.4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93.57		8,593.57			
2040410	检察监督	14,179.20		14,179.2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7,787.36		7,787.36			
<b>205</b>	<b>教育支出</b>	<b>230.00</b>		<b>230.00</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230.00</b>		<b>230.00</b>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		23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470.01</b>	<b>7,470.01</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470.01</b>	<b>7,470.01</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37.01	1,737.01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704.55	704.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04.11	4,404.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24.34	624.34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46.00</b>	<b>2,446.00</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46.00</b>	<b>2,446.00</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77.00	1,477.00				
2210202	提租补贴	132.00	132.00				
2210203	购房补贴	837.00	837.00				
	合计	<b>58,262.56</b>	<b>27,272.43</b>	<b>30,990.13</b>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914.35	一、本年支出	57,121.56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914.3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 公共安全支出	46,898.55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 教育支出	230.00
		(四)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0.01
二、上年结转	14,207.21	(五) 住房保障支出	2,323.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207.21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57,121.56	支 出 总 计	57,121.56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2022 年预算数比 2021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 基建投资 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201</b>	<b>一般公共服务支出</b>	<b>100.00</b>	<b>100.00</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20111</b>	<b>纪检监察事务</b>	<b>100.00</b>	<b>100.00</b>	<b>200.00</b>		<b>200.00</b>	<b>2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b>204</b>	<b>公共安全支出</b>	<b>30,483.68</b>	<b>28,373.68</b>	<b>36,485.06</b>	<b>16,338.42</b>	<b>20,146.64</b>	<b>36,485.06</b>	<b>6,001.38</b>	<b>19.69%</b>	<b>8,111.38</b>	<b>28.59%</b>
<b>20404</b>	<b>检察</b>	<b>30,483.68</b>	<b>28,373.68</b>	<b>36,485.06</b>	<b>16,338.42</b>	<b>20,146.64</b>	<b>36,485.06</b>	<b>6,001.38</b>	<b>19.69%</b>	<b>8,111.38</b>	<b>28.59%</b>
2040401	行政运行	15,751.10	15,751.10	16,338.42	16,338.42		16,338.42	587.32	3.73%	587.32	3.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805.76	7,805.76	6,667.11		6,667.11	6,667.11	-1,138.65	-14.59%	-1,138.65	-14.59%
2040410	检察监督	4,816.82	4,816.82	13,241.53		13,241.53	13,241.53	8,424.71	174.90%	8,424.71	174.9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110.00		238.00		238.00	238.00	-1,872.00	-88.72%	238.00	
<b>205</b>	<b>教育支出</b>	<b>230.00</b>	<b>230.00</b>	<b>230.00</b>		<b>230.00</b>	<b>230.00</b>				
<b>20508</b>	<b>进修及培训</b>	<b>230.00</b>	<b>230.00</b>	<b>230.00</b>		<b>230.00</b>	<b>230.00</b>				
2050803	培训支出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b>208</b>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3,597.53</b>	<b>3,597.53</b>	<b>3,676.29</b>	<b>3,676.29</b>		<b>3,676.29</b>	<b>78.76</b>	<b>2.19%</b>	<b>78.76</b>	<b>2.19%</b>

<b>20805</b>	<b>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3,597.53</b>	<b>3,597.53</b>	<b>3,676.29</b>	<b>3,676.29</b>		<b>3,676.29</b>	<b>78.76</b>	<b>2.19%</b>	<b>78.76</b>	<b>2.19%</b>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62.56	1,462.56	1,375.85	1,375.85		1,375.85	-86.71	-5.93%	-86.71	-5.93%
2080503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349.53	349.53	427.42	427.42		427.42	77.89	22.28%	77.89	22.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0.29	1,190.29	1,248.68	1,248.68		1,248.68	58.39	4.91%	58.39	4.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5.15	595.15	624.34	624.34		624.34	29.19	4.90%	29.19	4.90%
<b>221</b>	<b>住房保障支出</b>	<b>2,431.00</b>	<b>2,431.00</b>	<b>2,323.00</b>	<b>2,323.00</b>		<b>2,323.00</b>	<b>-108.00</b>	<b>-4.44%</b>	<b>-108.00</b>	<b>-4.44%</b>
<b>22102</b>	<b>住房改革支出</b>	<b>2,431.00</b>	<b>2,431.00</b>	<b>2,323.00</b>	<b>2,323.00</b>		<b>2,323.00</b>	<b>-108.00</b>	<b>-4.44%</b>	<b>-108.00</b>	<b>-4.44%</b>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88.00	1,488.00	1,477.00	1,477.00		1,477.00	-11.00	-0.74%	-11.00	-0.74%
2210202	提租补贴	127.00	127.00	132.00	132.00		132.00	5.00	3.94%	5.00	3.94%
2210203	购房补贴	816.00	816.00	714.00	714.00		714.00	-102.00	-12.50%	-102.00	-12.50%
	<b>合 计</b>	<b>36,842.21</b>	<b>34,732.21</b>	<b>42,914.35</b>	<b>22,337.71</b>	<b>20,576.64</b>	<b>42,914.35</b>	<b>6,072.14</b>	<b>16.48%</b>	<b>8,182.14</b>	<b>23.56%</b>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2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15,992.15</b>	<b>15,992.15</b>	
30101	基本工资	3,474.96	3,474.96	
30102	津贴补贴	6,361.17	6,361.17	
30103	奖金	1,705.00	1,705.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48.68	1,248.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24.34	624.3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77.00	1,477.00	
30114	医疗费	200.00	20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1.00	901.00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4,640.00</b>		<b>4,640.00</b>
30201	办公费	195.00		195.00
30202	印刷费	8.00		8.00
30203	咨询费	1.00		1.00
30204	手续费	1.50		1.50
30205	水费	50.00		50.00
30206	电费	300.00		300.00
30207	邮电费	200.50		200.50
30208	取暖费	163.00		16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581.00		581.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0
30213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30214	租赁费	1.00		1.00
30216	培训费	300.00		3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0		0.1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0.00		140.00
30226	劳务费	30.00		3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0.00		50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5.00		225.00
30229	福利费	8.00		8.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9.00		24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2.50		802.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1.40		781.40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705.56</b>	<b>1,705.56</b>	
30301	离休费	563.70	563.70	
30302	退休费	300.00	300.00	
30304	抚恤金	430.86	430.86	
30305	生活补助	4.00	4.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0.00	400.00	
30309	奖励金	2.00	2.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b>合 计</b>		<b>22,337.71</b>	<b>17,697.71</b>	<b>4,640.00</b>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最高人民法院本级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预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b>460.19</b>	102.97	289.00	40.00	249.00	68.22	<b>460.19</b>	102.97	289.00	40.00	249.00	68.22

## 第三部分

# 最高人民法院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22 年度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本级预算管理。2022年度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收支总预算58,262.56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2,914.35万元，其他收入1,141.00万元，上年结转14,207.2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7,916.55万元，教育支出23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70.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446.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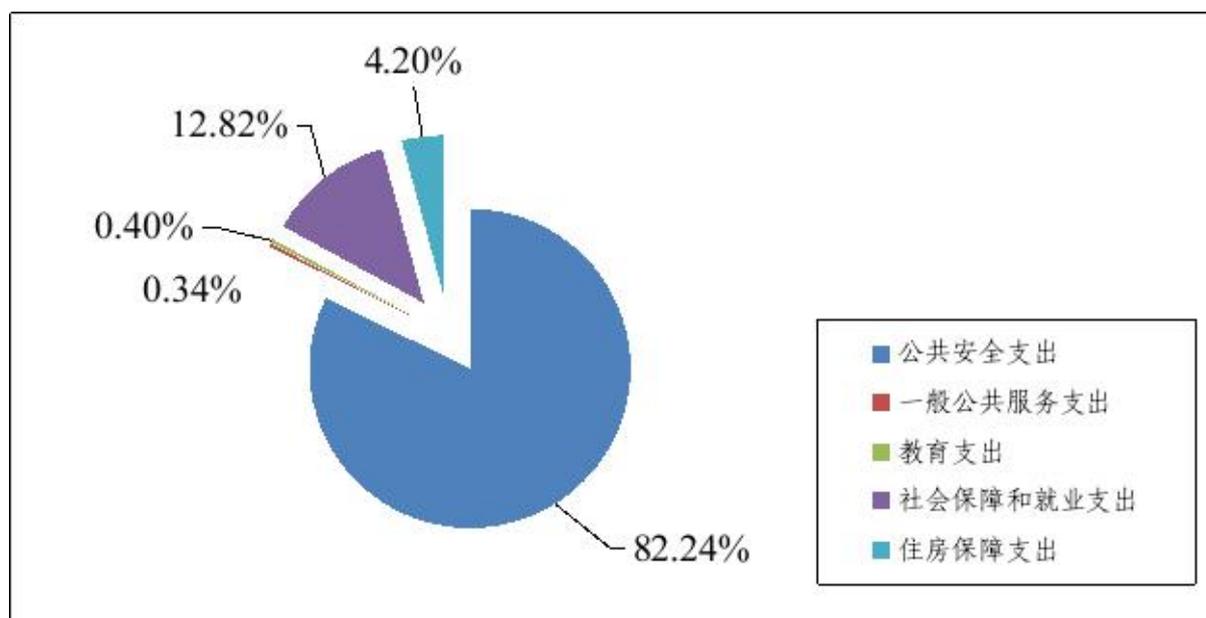
## 二、关于 2022 年度收入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收入预算58,262.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914.35万元，占73.66%；上年结转14,207.21万元，占24.38%；其他收入1,141.00万元，占1.96%。

### 三、关于 2022 年度支出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支出预算58,262.56万元。按照支出性质划分：基本支出27,272.43万元，占46.81%；项目支出30,990.13万元，占53.19%。按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00万元，占0.34%；公共安全支出47,916.55万元，占82.24%；教育支出230.00万元，占0.4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70.01万元，占12.82%；住房保障支出2,446.00万元，占4.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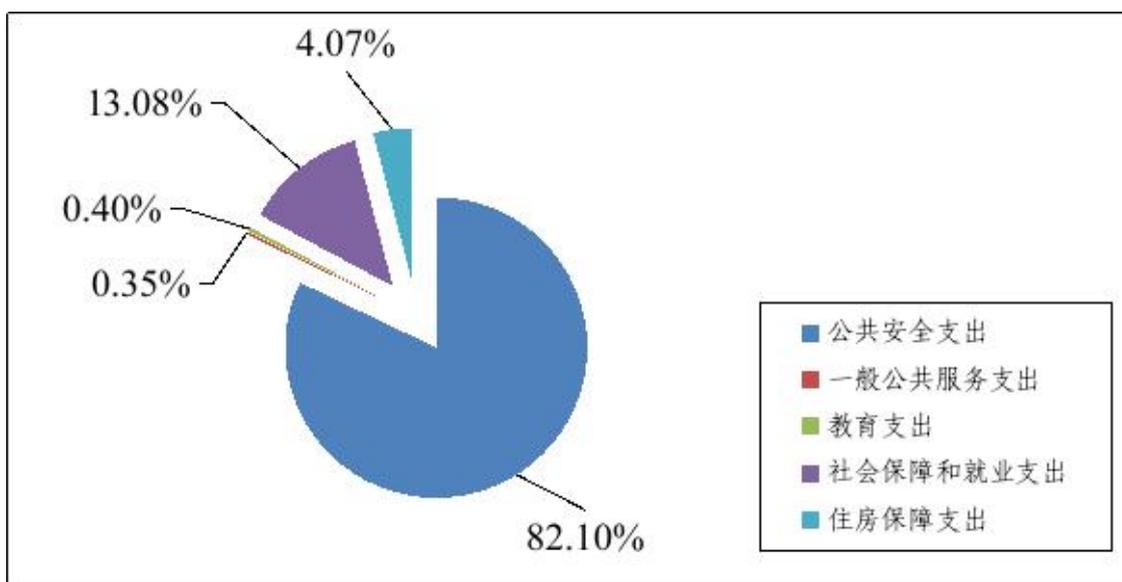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支出结构情况



#### 四、关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7,121.56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42,914.35万元、上年结转14,207.21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0.00万元、公共安全支出46,898.55万元、教育支出23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470.01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323.00万元。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预算结构情况



## 五、关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914.35 万元，比 2021 年度执行数增加 6,072.14 万元，增长 16.48%，主要原因是公共安全支出中新增一次性办案支出。

2022 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最高人民检察院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办案经费、控告申诉经费等必要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2 年度预算数比 2021 年度执行数增加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 2040410 检察监督，2022 年度预算数为 13,241.53 万元，比 2021 年度执行数增加 8,424.71 万元，增长 174.90%，主要原因是：新增一次性办案支出 8,000 万元。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404 检察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40401 行政运行，2022 年度预算数为 16,338.42 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38.07%，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1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是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

监察组开展工作支出增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6,485.06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6,001.38万元，增长19.69%。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8,111.38万元，增长28.59%。其中：

**行政运行(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6,338.42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587.32万元，增长3.73%。主要是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6,667.11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138.65万元，下降14.59%。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检察监督(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3,241.53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8,424.71万元，增长174.90%。主要是新增一次性办案支出。

**其他检察支出(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38.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872.00万元，减少88.72%，扣除发改委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后，2022年预算数比2021年执行数增加238万元。主要是检察院优抚项目经费增加。

**3.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230万元，与2021年执行数持平。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3,676.29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78.76 万元，增长 2.19%。其中：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75.85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86.71 万元，下降 5.93%。主要是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减少。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27.42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77.89 万元，增长 22.28%。主要是离退休管理机构编制内增人增支等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248.68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8.39 万元，增长 4.91%。主要是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624.34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29.19 万元，增长 4.90%。主要是职业年金单位缴费经费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2,323.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08 万元，下降 4.44%。其中：

**住房公积金（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477.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0.74%。

**提租补贴（项）**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32.00 万元，比 2021 年执行数增加 5 万元，增长 3.94%。主要是人员变化增加支出。

购房补贴（项）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714.00万元，比2021年执行数减少102万元，下降12.50%，主要是符合一次性补贴发放条件的人员减少。

## 六、关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337.7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7,697.7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4,640.0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七、关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 九、关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表的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过紧日子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要求，切实采取措施，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2022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460.19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2.9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89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49 万元；公务接待费 68.22 万元。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总数和各分项预算数均与 2021 年度预算数持平。

因公出国（境）费 102.97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参加国际会议及双、多边交流活动，参加相关业务谈判与磋商，通过出访夯实检察国际交流、国际刑事司法协助、涉外法治建设等各项工作，提升中外合作交流的层次，拓展合作深度和广度。

公务用车购置费 40 万元，主要用于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按规定更新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9 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

公务接待费68.22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各地检察机关、国内相关部门来我院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接待国外来访的检察机关代表团、在我国举办的重要国际会议外方代表团以及其他来访团组，通过深化双、多边司法交流，不断巩固和发展与世界各国检察机关的友好关系，为推动高效、务实的国际司法合作奠定坚实基础。

## 十、关于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部门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情况说明

2022 年最高人民检察院重点任务和支出政策主要包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抓住“稳进、落实、提升”不放，依法能动履职，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2022 年度预算既包括保障机关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为完成特定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项目支出经费。

###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640万元，比2021年减少11.43万元，减少0.25%，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相关经费。

### （三）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2022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31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9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227万元。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7月31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54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21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1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69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台（套）。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对排放标准未达标且已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2辆执法执勤用车进行更新购置。

### （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对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部门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拨款20,576.64万元、二级项目19个，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控告申诉检察监督与办案业务等项目支出2022年度预算安排，并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二级项目绩效情况具体如下：

##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中央纪委派驻机构纪检专项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履行好监督职责, 督促最高检党组认真落实“主体责任”。 2. 强化政治监督, 根据实际情况在最高检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3. 严肃查处最高检机关有关违纪违法案, 保持查办案件高压态势, 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初核案件	≥8 件	25
			开展约谈、诫勉谈话、廉政谈话	≥15 次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对高检院机关监督	有效提升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10	

## 教育培训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教育培训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1. 通过加强领导素能培训、专项业务培训和综合业务培训,全面提升检察人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养,大幅提升检察队伍整体素质,为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开创依法治国新局面提供人才保障。				
	2. 加强对各单位(部门)专项业务培训工作的管理服务,提升专项教育培训班次的计划性、科学性、规范性。				
	3. 2022 年左右进行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评审,评审出 100 名左右。				
	4. 2023 年组织第六批全国检察教育培训精品课程评选工作,通过资格审查、交叉互评、专家评审、综合会审、审定批准和公示公布等程序,力争完成 70 门精品课程评选工作。				
	5. 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要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人次	=6750 人次	5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班次	=75 个	5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竞赛人次	≥1200 人次	4
		数量指标	专项业务竞赛次数	≥10 个	4
		数量指标	精品课程评选	精品课程 70 门	4
		数量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	每年培训人数不少于 5000 人	4
		数量指标	评审出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人数	=100 名	4
		时效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任务指标完成时间	每年 12 月底完成本年度指标	4
		时效指标	专项业务竞赛任务指标完成时间	每年 12 月底完成本年度指标	4
时效指标	第五批全国检察业务专家评审开始时间	2022 年	4		

		时效指标	精品课程评选	第六批于 2023 年完成	4
		时效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	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	通过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政治素质和专业能力,推进检察机关正确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7.5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业务竞赛	通过开展业务竞赛,发现储备专业人才,切实提升各业务条线检察人员能力素质	7.5
		社会效益指标	发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作用	充分发挥全国检察业务专家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办理,重大课题研究、立法论证活动、人才队伍建设的作用	7.5
		社会效益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	通过开展集中业务培训、赴基层巡回讲学、答疑解惑等有针对性的业务指导,加强西部检察人才培养,提高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法律监督能力。同时要充分挖掘西部和革命老区检察机关自身潜力,增强其自主培训能力	7.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专项业务培训班次学员满意度	平均 80%以上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西部巡讲支教学员满意度	平均 90%以上	5

## 装备及消耗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装备及消耗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更新达到最高使用年限的部分老旧设备,保障业务部门办案和机关办公正常需要,发挥装备在查办案件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耗材数量		$\geq 5000$ 件	6
		数量指标	设备数量		$\geq 300$ 台	6
		质量指标	优良率		$\geq 95\%$	6
		质量指标	性价比		不高于市场均价	6
		质量指标	成本节约率		比预算节约 10%	6
		质量指标	耗材合格率		100%	5
		质量指标	节能环保率		$\geq 90\%$	5
		质量指标	设备返修率		$\leq 5\%$	5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率		$\geq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耗材国产化率		$\geq 70\%$	15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国产化率		$\geq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机关干警满意度		$\geq 85\%$	10	

#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6.3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66.3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切实深化专业化、规范化、社会化建设,大力推动未成年人法治教育与宣传,持续抓好检察环节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及司法保护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课题研究	完成 1-2 个	12.5
		数量指标	法治宣传教育	巡讲点涵盖 31 个省、区、市	12.5
		质量指标	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工作机制完善	有一定提升	12.5
		质量指标	法治教育宣传效果	有一定提高	1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未成年人保护社会环境	有所好转	15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自我保护意识和辨别能力	有一定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检察机关满意度	明显提高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明显提高	5	

##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年度目标				
	1. 依法办理重大证券犯罪案件 20 件, 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办理重大证券期货犯罪案件 50 件, 依法从严惩治各类证券期货犯罪。 2. 加强对证券检察工作的调查研究, 通过开展调研、课题研究、学术交流等形式加强对各地检察机关证券检察工作的指导。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资者教育	≥6 次	6.5
		数量指标	证券犯罪学术交流	≥2 次	5
		数量指标	证券犯罪实务课题研究	≥5 个	6.5
		数量指标	证券犯罪案件公开听证	≥2 次	6.5
		数量指标	证券犯罪案件办理	20 件	6.5
		数量指标	证券犯罪案件指导办理	50 件	6
		质量指标	法治教育宣传效果	有一定提高	6.5
		质量指标	证券犯罪检察体制机制完善	有一定提升	6.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明显加强	1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资本市场秩序	持续加强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检察机关满意度	明显提高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明显提高	5	

#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与办案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7.47		执行率分值 (10分)	
	其中: 财政拨款	100			
	上年结转资金	367.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 依法办理检察公益诉讼案件 4 件, 交办、督导约 200 件。 2. 开展调研、进行业务研讨、举办讲座等提高业务指导水平。 3. 开展回头看、案件质量评查等活动, 加强业务指导。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办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4 件	10
			公益诉讼案件交办、督导	≥200 件	10
			调研	≥50 人次	10
			业务研讨	≥10 次	5
	质量指标		立案率	≥60%	5
			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建议采纳率	≥90%	1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法律规定时限内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利益挽回经济损失	≥100 亿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了公益诉讼监督的影响力, 树立了公益诉讼检察监督权威	有所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率	≥90%	10

##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经费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理论课题研究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40	执行率 分值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11.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1. 充分发挥课题对检察理论研究的推动作用, 引导检察理论研究服务大局, 服务检察中心工作。 2. 及时发现、分析、论证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为推动“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充分协调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3. 做好对优秀检察理论研究成果的宣传推广, 为检察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氛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研究论文	=120 篇	15
		数量指标	课题成果集	=1 个	10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的水平	优良	15
		时效指标	本年度内完成	2022 年内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成果价值	解决理论和实践的突出难题	10
		社会效益指标	研究成果的影响力	较大	10
		社会效益指标	队伍建设	形成高水平的理论研究队伍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务界评价	满意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理论界评价	满意	5

# 第四部分

##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派驻派出机构（项）**：指中央纪委驻最高人民检察院纪检组开展工作的专项业务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信息化建设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的项目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开展其他检察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支出。

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最高人民检察院本级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近20年时间。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月。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